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楊宗秦

相對人 任庭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任庭漢於民國112年6月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89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6月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、遲延利息（率）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任庭漢分別於112年5月23日②112年5月23日③112年5月13日簽立借款契約書3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①720,000元②2,520,000元③11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①112年6月13日起至127年6月13日止②112年6月13日起至132年6月13日止③112年6月13日起至132年6月13日止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3,106,79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

01 押物等語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借款契約
 02 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
 03 催告函、回執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4年7月2日及同年9月4
 04 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
 05 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11 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 13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14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72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自強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15,123.00	100000分之303	任庭漢(100000分之303)

15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72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	
						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	
001	00000-000	建昌路32巷4號三樓	自強段0000-0000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	三層76.17	76.17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任庭漢(1分之1)	
共有部分: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0○號 面積:51.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:8分之1												
002	00000-000	莊敬路33號	自強段0000-0000地號	管理站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2層	一層50.70 二層50.70 騎樓25.05	126.45			平方公尺	10000分之30	任庭漢(10000分之30)	
003	00000-000	北昌一街97巷17號地下	自強段0000-0000	機車停車場、 鋼筋	騎樓15.69 地下層661.20	676.89			平方公尺	10000分之30	任庭漢(10000分之30)	

(續上頁)

01

		一層	地號	混 凝 土 造、2層								
--	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4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5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6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7 住址）。

08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09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